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文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姓名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人欄位，其姓名與印文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- 二、請具狀陳報蓋有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印文之聲請狀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胡文榮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四、請提出所有權人胡文榮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71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五、請陳明對相對人胡文榮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．．．）。
-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胡文榮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市府郵局存證號碼000384及000421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；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）。
- 八、若無法提出第七項證明文件，需提出送達戶籍址之存證信函及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簽收者若為聲請人，請提

01 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)。
02 (補正之文件逕寄送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(地址：
03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簡股)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